体检通知书

　　考生你好！

根据《公告》的规定，你被确定为所报考岗位体检对象,请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体检通知书于9月21日上午8:30前空腹（不吃不喝）到金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四楼的健康体检中心（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抱儿山路交叉口）门口集中并按规定和要求参加体检。不按时报到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请仔细阅读《体检须知》，严格按须知要求准备体检。

因弄虚作假或因资格审查不严等致使报考资格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而进入体检环节的，一经查实，即给予取消报考人员的聘用资格等处理。

特此通知。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4、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5、女性受检查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6、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7、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8、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9、体检结束后，如果体检不合格或需复检的，会电话通知。没接到电话通知的，即为体检合格，体检结果不再一一通知。

10、体检费用自理（260元）。

金寨县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